

重要提示

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股東通知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摘要

(A) 更改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容許本基金具靈活性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經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 股 CIS」）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並增加對中國 A 股的投資上限。將對解釋備忘錄（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作出有關修改如下：

- 更改投資政策，以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和間接渠道）；
- 更新中國稅務的披露；
- 加插「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及「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的新風險因素披露；
- 增加「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披露。

(B) 更改電話號碼

就有關本基金的查詢及投訴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852) 2143 0688。

(C) 接納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申請之靈活性

於解釋備忘錄加插披露，以釐清管理人的情接納投資者透過郵寄或傳真以外方式作出的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

致各股東：

茲通知閣下，將於本基金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5 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0 日的附錄修訂）（「**解釋備忘錄**」）的附錄（「**附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反映的若干變更。

本文件內所用詞彙如沒有另外界定，將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有關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政策更改以及增加對中國 A 股的投資上限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提供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及透過 A 股 CIS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靈活性。對中國 A 股的投資上限亦將由 10% 增加至 30%。該等修訂在下文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p>本基金現時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然而，本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 A 股。於 CAAP 的投資最多不超過受限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1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10%。任何於本基金有關中國 A 股之投資政策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 CAAP 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後作出。</p>	<p>本基金現時並無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僅供國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外國策略投資者購買。<u>滬港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的合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包括不時的<u>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u></u></p> <p><u>(a) 所有以人民幣（「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u></p> <p><u>(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u></p> <p><u>「中國 A 股」一詞指在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內資股，其價格以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該等投資者購買。</u></p> <p>然而，本基金亦可透過以下各項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的中國 A 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 A 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 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代表 CAAP 發行人向本基金支付相等於持有相關中國 A 股的經濟回報之責任）尋求間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 A 股；及 • <u>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以及上市、非上市、獲證監會認可*或不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A 股 CIS」）。</u> <p><u>透過滬港通、於 CAAP 及 A 股 CIS 的投資於中國 A 股最多不超過受限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 30%，而於任何單一 CAAP 發行人發行的 CAAP 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的</u></p>

	<p>10%。任何於本基金有關中國A股之投資政策之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投資於CAAP的上限）僅可於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之較短通知期間）後作出。</p> <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p> <p>本基金現時未有透過 QFII 或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p>
--	---

上述更改將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日期」）生效。

股東如不欲於上述更改生效後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可根據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於任何交易期間贖回其股份或將其股份轉換至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及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聯屬人士管理的基金（「其他可供投資基金」）。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集體投資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贖回任何類別股份毋須支付贖回收費。將本基金任何類別股份轉換至任何其他可供投資基金將須受該等其他可供投資基金的現有費用結構所限。

2. 中國稅務

透過CAAP及A股CIS投資中國A股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個別 CAAP 發行人已表明擬預扣相等於任何增益 10% 的款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 CAAP 掛鈎的相關中國 A 股任何所得的資本增益須繳付的中國稅項。同樣，就透過 A 股 CIS 直接投資於 A 股而言，A 股 CIS 管理人可能就上述預扣稅累算 10% 的稅率。倘若 CAAP 發行人並無作出預扣，則管理人已就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源自中國的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管理人亦已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按 10% 稅率作出稅務撥備。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a) 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變現的收益將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 (b) 對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但於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買賣中國權益性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

根據 79 號通知—

- (a) 管理人已決定撥回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就本基金透過 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所得的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的稅務撥備，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為說明起見，截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關撥回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產生的正面影響約為 0.02%；

- (b) CAAP發行人已表示概不就任何已變現增益預扣稅項，以應付實際出售向本基金發行與CAAP掛鈎的相關中國A股時須繳付的稅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同樣，就透過A股CIS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言，A股CIS管理人自2014年11月17日起可能不再累算上述的10%預扣稅的任何撥備；及
- (c) 管理人於2014年11月17日後不會就透過CAAP 間接投資於中國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中國 A 股所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 10%的預扣所得稅，而派發股息的公司則有扣繳義務。如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將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鑑於 81 號通知，管理人概不代表本基金就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撥備。**

風險因素

有關 QFII、RQFII 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包括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屬嶄新性質，其實施尚未經測試及並未確定。管理人將密切監察有關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以及經考慮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後，對本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管理人將時刻以符合基金的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解釋備忘錄載列的中國稅務披露將予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CAAP 及 A 股 CIS 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撥備政策之更改，以及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中國稅務待遇。

3. 對風險因素的修改

將增加解釋備忘錄中的風險披露，加插「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與 A 股 CIS 有關的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等新風險因素，並增加「中國稅務風險」及「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因素披露。

4. 更改管理人的電話號碼

由即日起，就有關本基金的任何查詢及投訴聯絡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已更改為指定的基金投資者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5.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的行政更改

由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准許以管理人指明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任何要求。

為免生疑問，執行人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本基金最近期的解釋備忘錄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¹，並於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閣下查閱。預期附錄將由生效日期前後起透過上述途徑可供瀏覽。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FIS@vp.com.hk。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5年9月21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